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2年4月8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22年8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3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一）》”）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年9月26日，就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新发生重要事项进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年11月2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0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二）”）所涉及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年4月4日，就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发生重要事项进行更新核查，本所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前述文件合称“已出具文件”）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新发生重要事项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对于已出具文件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2023年度半年报更新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2023年1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创业板上市委2023年第5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发行人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期<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续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5,126.35 万元、6,185.00 万元、7,074.80 万元、2,527.77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承诺函、各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二、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仍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并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61.52 万元、6,197.36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1,558.88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发行人实行“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化的安排，不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 2.1.4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一）美托成管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托成管理有限合伙人池绍宝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池绍宝离职前在发行人安防采购部任采购员。经池绍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美托成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协商一致后确定：池绍宝离职后继续持有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 3 万元（占总合伙份额比例 1%），池绍宝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更。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认证范围	权属主体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CN07/00608.0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1-2025.11.20	工业用机械锁和电子锁的设计和制造 通讯服务器用精密五金件的制造 移动卫生间、塑料储物柜和多功能移动储物房的设计和制造	美科科技
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180698R1M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04.27-2024.02.26	工业用机械锁、电子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讯服务器精密五金件的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美科科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精密金属和精密塑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由主营业务产生。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厦门美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精密”）、厦门美科精密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进出口”）。

2、关联自然人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吴育辉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留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肖健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3、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74%份额的企业
2	宁波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闽清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持股 0.03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7%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曾持有 96.67%的份额，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退出
4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78%的份额平潭汇通持有 97.22%的份额
5	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蜜呆投资”）	独立董事王肖健持股 23%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6	厦门蜜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蜜呆投资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职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7	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蜜呆投资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职务合伙人，独立董事王肖健持股 20%的合伙企业
8	厦门裕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裕福咨询”）	独立董事王肖健持股 78.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司
9	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天健咨询”）	独立董事王肖健持股 18%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0	厦门天健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咨询持股 9.27%，裕福咨询持股 7.04%，独立董事王肖健持股 4.45%的公司
11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宁波啸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的弟弟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持有 12.1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徐海英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厦门挎子堂机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张壹壹文化创意有限公	副总经理吴峰的配偶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司)	
17	厦门挎子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挎子堂机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8	金华市宇宙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肖健的兄弟及其配偶持股 100%，王肖健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历史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育辉	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2	上海博睿财务管理咨询中心	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吴育辉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被注销）
3	永康市代特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且徐海英弟弟的配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被注销）
4	永康市景智科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被注销）
5	永康市又又树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被注销）
6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宁波兴韬持股 0.3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被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20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更新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

1	林辉 吴玉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美科科技	3,500.00	3,500.00	2022.12.28- 2023.12.27	否
2	林辉 吴玉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美科科技 托普拉	5,000.00	5,000.00	2023.4.20- 2024.4.19	否

3、一般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餐饮服务

2023年1-6月，公司工会采购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餐饮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美科科技工会采购金额	17.31

（三）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权利期限	用途	使用人
1	闽（2023）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82156号	集美区南塘路5号	宗地面积： 20,000.22 建筑面积： 54,375.21	2070/12/07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门卫、丙类厂房、倒班宿舍楼	美科科技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用途
1	大若（厦门）科	托普拉	厦门市集美区兑	2021.09.15-	208.00	办公

	技有限公司		英路 11 号	2023.12.14		
--	-------	--	---------	------------	--	--

（三）专利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2 项专利（其中境外专利 2 项），托普拉新增 12 项境内专利，美科物联新增 8 项专利（其中境外专利 1 项），美托模具新增 1 项境内专利；无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发行人合法取得相关专利的所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美科科技及托普拉	一种低蠕变高韧性环烯烃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10038719.9	2022.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美科科技	一种共享储物柜及其柜锁	发明专利	201810135236.4	2018.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美科科技	方形电脑锁	发明专利	201810116490.X	201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美科科技	双层无簧角度叶片锁	发明专利	201710039377.1	2017.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美科科技	一种自动乱码字轮密码锁	发明专利	201811184191.6	2018.10.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美科科技	分离式直锁舌电子柜锁	发明专利	201811549626.2	2018.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美科科技	电子柜锁离合器组件	发明专利	201811553278.6	2018.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美科科技	电子锁更换电池结构	发明专利	201811517483.7	2018.12.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美科科技	一种服务器盖板锁	发明专利	201910011466.4	2019.01.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美科科技及托普拉	一种聚丙烯蜡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材料在聚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7858.2	2020.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美科科技及托普拉	一种聚乙烯蜡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材料在聚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7393.0	2020.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美科科技及托普拉	聚丙烯蜡/SEBS 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材料在聚苯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8090.0	2020.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美科科技	物联锁	发明专利	201910411671.X	2019.05.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美科科技	无源挂锁	发明专利	201910371600.1	2019.05.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美科科技	一种拉手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2549378.X	2022.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美科科技	字轮密码锁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878752.0	2022.10.3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美科科技	一种可拆卸地脚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330117.5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美科科技	一种具有按钮的顶盖锁	实用新型	202320142147.9	2023.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美科科技	一种密码锁	实用新型	202223336635.8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美科科技	一种盖板锁及机柜	实用新型	202320153088.5	2023.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美科科技	密码锁及其锁止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0260914.6	2023.2.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美科科技	按键密码锁的防技术开启结构	实用新型	202320513679.9	2023.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美科科技	一种盖板锁及机柜	实用新型	202320248586.8	2023.2.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美科科技	一种顶盖锁	实用新型	202320119108.7	2023.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美科科技	一种字轮密码锁	实用新型	202320643174.4	2023.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美科科技	一种锁具和锁具系统	实用新型	202321078279.6	2023.5.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美科科技	顶盖锁	外观设计	202330027471.1	2023.1.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美科科技	密码锁	外观设计	202330127099.1	2023.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美科科技	密码锁	外观设计	202330120287.1	2023.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美科科技	管状电脑锁	外观设计	202330127101.5	2023.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托普拉	一种可折叠的午休枕	实用新型	202223077054.7	2022.1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托普拉	一种拼接式外卖箱	实用新型	202223392851.4	2022.12.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托普拉	一种塑料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2321288169.2	2023.5.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托普拉	一种斜顶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2320866685.2	2023.4.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托普拉	一种插销及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2321576235.6	2023.6.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托普拉	一种高强度塑料板	实用新型	202320514465.3	2023.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托普拉	一种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2220866316.9	2022.04.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托普拉	一种层板卡固结构及储物柜	实用新型	202220708454.4	2022.0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托普拉	一种塑料储物柜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851384.3	2021.04.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托普拉	一种防臭遮污便携式蹲便器	实用新型	202123232028.2	2021.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托普拉	储物柜（对开门）	外观设计	202230825133.8	2022.12.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托普拉	储物柜（推拉门）	外观设计	202230825117.9	2022.12.0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美科物联	无源电子锁具	实用新型	202223315512.6	2022.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美科物联	无源锁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315591.0	2022.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美科物联	无源锁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3436138.5	2022.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美科物联	一种用于锁具的锂电池供电装置及其电子锁具	实用新型	202320148768.8	202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美科物联	电子转舌锁	外观设计	202230809058.6	2022.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美科物联	寄存柜锁	外观设计	202230855132.8	2022.1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美科物联	智能柜锁	外观设计	202330140928.X	2023.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美托模具	多工位冲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501036.7	2022.12.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国家/地区
1	美科科技	电子柜锁离合器组件	US11773625B2	2018.12.18	2023.10.3	发明专利	美国
2	美科科技	一种自动乱码字轮密码锁	GB2591666	2018.10.18	2023.9.13	发明专利	英国
3	美科物联	多功能门锁	GB2598502	2019.9.27	2023.7.12	发明专利	英国

（四）商标专用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托普拉新增 3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截至）
1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20 类	65870197	2033.3.20
2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21 类	65878848	2033.3.20
3	托普拉	TOPPLA	第 20 类	65881468	2033.6.27

4	托普拉	TOPPLA	第 21 类	65864599	2033.7.13
5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43 类	65863211	2033.7.13
6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45 类	65866187	2033.6.27
7	托普拉	TOPPLA	第 11 类	65870213	2033.6.27
8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11 类	65888521	2033.6.27
9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40 类	65875440	2033.8.27
10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20 类	65867597	2033.9.6
11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21 类	65866105	2033.9.6
12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20 类	65886444	2033.9.6
13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6 类	65863181	2033.9.6
14	托普拉	TOPPLA	第 40 类	65881857	2033.9.6
15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20 类	65876800	2033.9.6
16	托普拉	拓普拉	第 16 类	70857679	2033.10.6
17	托普拉	拓普拉	第 35 类	70856745	2033.10.6
18	托普拉	拓普拉	第 40 类	70842420	2033.10.6
19	托普拉	拓普拉	第 19 类	70847412	2033.10.6
20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9 类	70857727	2033.10.6
21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11 类	70847699	2033.10.6
22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16 类	70852412	2033.10.6
23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19 类	70864819	2033.10.6
24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20 类	70844922	2033.10.6
25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35 类	70857767	2033.10.6
26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40 类	70864842	2033.10.6
27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6 类	70857717	2033.10.6
28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6 类	70857780	2033.10.6
29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9 类	70842146	2033.10.6
30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11 类	70857798	2033.10.6

31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16 类	70835613	2033.10.6
32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19 类	70839034	2033.10.6
33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20 类	70857816	2033.10.6
34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35 类	70853688	2033.10.6
35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40 类	70835638	2033.10.6

（五）域名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makemotorlocks.com	美科科技	2023.4.28	2026.4.28
2	makemotorlocks.cn	美科科技	2023.4.28	2026.4.28

（六）软件著作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名称	首次发表日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美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681537 号	NB-IOT 金属分离式电子锁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SR0094366	原始取得
2	美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 10681538 号	蓝牙圆形转舌锁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23SR0094367	原始取得
3	美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 11520985 号	美科智云 SRM 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0	未发表	2023SR0933812	原始取得
4	美科科技	软著登字第 11527408 号	美科智云 MES 管理系统 V1.0.0	未发表	2023SR0940235	原始取得

（七）固定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21,723.19	1,030.02	20,693.17	95.26%
机器设备	5-10 年	4,457.86	883.74	3,574.12	80.18%
运输设备	4 年	154.35	72.77	81.58	52.86%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3 年	324.40	141.44	182.96	56.40%
与生产相关的器具工具	5 年	3,915.47	1,549.30	2,366.17	60.43%
合计		30,575.27	3,677.27	26,898.00	87.97%

（八）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设立 2 家全资子公司美科精密和美科进出口。

1、美科精密

经核查美科精密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美科精密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ACX50DB9L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29 号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通讯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63 年 9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美科精密 100% 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2、美科进出口

经核查美科进出口工商档案，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美科进出口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现持有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1MAD2T8977G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29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批发；

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63 年 11 月 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美科进出口 100%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等股权之上未设定质押等限制性第三人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主要财产之上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韩硕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23/1/1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Saxon DIV Of H Young (Operations) Ltd	工业锁具	30.99 万美元	2023/5/19	-	履行完毕
			23.56 万美元	2023/3/29	-	
			23.56 万美元	2023/3/24	-	
			17.98 万美元	2023/3/17	-	
			17.98 万美元	2023/3/3	-	
3	江阴晨曦体育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22/9/30	2022/10/1-2023/9/30	履行完毕
4	重庆谦瑞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22/9/30	2022/10/1-2023/9/3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实玖科技有限公司	全塑储物柜	以订单为准	2022/9/30	2022/10/1-2023/9/3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6	品谱（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工业锁具	23.54 万美元	2023/1/3	-	履行完毕
			22.00 万美元	2023/2/1	-	
			3.68 万美元	2023/2/9	-	
			30.45 万美元	2023/3/28	-	
			36.90 万美元	2023/4/28	-	
7	厦门伏特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锁具、通讯服务器构配件	155.36 万元	2023/2/1	-	履行完毕
			141.43 万元	2023/1/3	-	
			89.60 万元	2023/6/3	-	
			86.76 万元	2023/5/6	-	
			85.70 万元	2023/6/3	-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且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厦门戈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2022/12/29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2023/1/11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厦门嘉营橡塑有限公司	注塑件	以订单为准	2023/1/9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厦门歆辰信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压铸件	以订单为准	2022/12/22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美科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40.80 万元人民币	2023/5/23-2026/5/22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亦不存在重大法律潜在风险和纠纷。

十二、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及 3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化

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辉、吴院生、谢锦育、吴玉蓉、邱兴亮、王肖健、陈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邱兴亮、王肖健、陈闯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辉为公司董事长。

除原独立董事吴育辉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留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公司选举王肖健为新任独立董事外，其余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

2、监事会成员变化

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庆鑫、林云辉任监事。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绍廉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庆鑫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辉为总经理，聘任吴院生、谢锦育、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为副总经理，聘任吴院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许高宗为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023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吴育辉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留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肖健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新任独立董事王肖健的简历如下：

王肖健先生，独立董事，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背景。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书记员；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部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邱兴亮、王肖健、陈闯三名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3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补贴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1	美科科技	42.92	《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三高”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兑现工作通知》
2	美科科技	37.55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做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工作的通知》

（二）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较好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现有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

产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1 宗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为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索斯科锁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斯科”）民事起诉状等文书。索斯科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提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诉讼，并在民事起诉状中提出判令公司停止实施侵害涉诉专利（ZL201920769184.6）的行为；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相关产品、半成品及零部件等；赔偿索斯科经济损失等费用 100 万元人民币；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决定宣告涉诉实用新型专利（ZL201920769184.6）部分无效，针对索斯科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提交修改后的专利权利要求书，宣告权利要求 1-3、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6-8 无效，在权利要求 4-5、引用权利要求 4-5 的权利要求 6-8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2023 年 8 月 7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闽 02 民初 1704 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索斯科撤诉。

综上，索斯科主张发行人侵权的专利权利要求 1-3、引用权利要求 1-3 的权利要求 6-8 部分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索斯科已撤诉，上述专利权纠纷案件已经了结，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工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违法处罚记录。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3.6.30
员工总人数（人）	99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68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人）	3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940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人）	5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6.9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4.19%

（二）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1、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6.30
退休返聘	11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区缴纳	6
新入职，社保尚在办理过程	7
在原单位缴纳	6
合计	30

2、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6.30
退休返聘	11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区缴纳	6
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	36
在原单位缴纳	5
合计	58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3 年 8 月 7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开立公积金账户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0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三、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

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四、律师工作报告、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审核问询函（一）》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1）林辉、吴玉蓉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5.56%的股份，通过美托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48%的股份，通过美托成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2.1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1.21%的股份；（2）徐海英系林辉父亲的兄弟的配偶，持有发行人 25.27%股份；吴玉蓉之兄吴峰持有发行人 5.1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谢锦育、林绍廉、邵华均系实际控制人亲属，分别持有发行人 4.35%、4.07%、3.48%股份，且均在发行人处任职，谢锦育担任董事、副总经理，林绍廉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技术中心总监，邵华担任营销中心副总监；（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亲属股东在创立经营发行人前，大部分均在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开信息，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一家外资企业 TONYTANTO，第二大股东徐海英持有其 25.03%股权，吴玉蓉、吴峰、谢锦育等人均有持股。该公司于 2005 年成立，目前为注销状态；（4）林辉、徐海英、谢锦育三人系发行人创始股东，截至 2017 年 5 月，林辉持有发行人前身 49.00%股权，徐海英持股 45.24%。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徐海英分别转让 5.86%、10.32%股权，转让对象为亲属及发行人员工；（5）发行人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亲属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6）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经营管理层、核心员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29.94%的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宁波美科制锁工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重要股权结构变动、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动情况，是否系徐海英实际控制；吊销注销等重要时间节点，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经营业务及经营规模；发行人业务是否承接自该公司；（2）说明徐海英与发行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是否在其他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徐海英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亲属关系情况；徐海英是否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徐海英及其他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是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或股权归属纠纷；（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历史持股、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持股份额较高、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等情况，说明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准确；（6）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9.94% 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清晰、稳定的发行条件，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8）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相关亲属持股锁定期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4、说明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适格性等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及确认文件，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1	徐海英	嘉兴友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33% 份额，股东徐海英配偶曾持有 96.67% 份额，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退出的企业	股权投资

序号	亲属姓名	关联亲属控制的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2	徐海英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67%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曾持有 96.67% 的份额，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退出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业务
3	徐海英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5.74% 的份额，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3.33% 的份额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4	徐海英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78% 的份额，徐海英配偶持有 97.22% 的份额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吴峰	厦门垮子堂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吴峰配偶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吴峰	厦门垮子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厦门垮子堂机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5、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发行人历史持股、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实际控制人多名亲属持股份额较高、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等情况，说明未将徐海英等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2）发行人表决情况、历史董事委派情况

①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各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3.2.22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41.2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23.4.2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0%	41.21%	除关联股东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3.8.18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0%	41.21%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②董事会运作、董事委派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董事会名称	出席董事人数（人）	各董事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3.2.6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23.3.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7	除关联董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3.5.22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4	2023.8.1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5	2023.8.18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6	2023.9.7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7	2023.10.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8	2023.11.17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董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③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新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名称	出席监事人数（人）	各监事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23.3.13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除关联监事需依法回避表决外，其他非关联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2	2023.8.1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3	2023.8.18	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3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监事均同意所有议案	全部通过
---	-----------	---------------------------	---	-----------------------	------

6、结合前述内容以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9.94% 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控制权争夺的风险；发行人股东间亲属关系是否已完整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3）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

发行人自股改之日起，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运作情况，发行人自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已严格按照其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方对三会决议的有效性不存在任何异议，也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总经理的牵头负责下高效、有序开展，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各种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

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68 号），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土地相关纳税承诺”：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与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签订地块监管协议，约定自投产后

连续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年地均税收最低金额，若公司未完成年度纳税承诺额，应于下一年度的第一季度缴交差额部分等额的违约金。该地块出让宗地面积折合 2.00 公顷，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前投产。如公司 2025 年-2029 年未完成年度纳税承诺额，公司需要按照上述监管协议规定缴交相应的违约金。

请发行人：（1）量化说明若发行人在 2025 年-2029 年未能完成纳税承诺可能缴纳的违约金金额，对发行人未来利润的影响，相关不利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2）结合相关约定，说明如无法缴纳相关违约金，是否对发行人相关土地所有权产生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是否存在瑕疵；相关土地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更新。

三、审核问询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较多。实际控制人林辉持有新余赢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份额，发行人大股东之一徐海英及其近亲属持有较多投资合伙企业，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及其近亲属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注销关联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谢锦育、栾光辉曾全资持有艾科斯（厦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辉曾全资持有 MAKE LOCKS MANUFACTURER LIMITED；谢锦育曾全资持有 TOP INDUSTRY GROUP LTD.；（3）报告期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餐饮服务，发行人存在少量关联租赁。

请发行人：（1）说明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从事

的业务；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3）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5）说明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餐饮服务的各期交易金额；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采购、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与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1、说明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徐海英、吴峰、谢锦育、林绍廉、邵华等人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对外投资情况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林辉、吴玉蓉夫妇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厦门垮子堂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吴玉蓉弟弟吴峰的配偶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体育竞赛组织;电动自行车维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体育赛事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文具用品批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见下行
厦门垮子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吴玉蓉弟弟吴峰的配偶	厦门垮子堂机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2) 徐海英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变动情况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配偶	持有 96.67% 的份额，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退出投资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无
嘉兴辰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96.67% 的份额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见下表
南京恩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23% 的股权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见下表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 12.19%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	生物科技	无
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	新能源汽车研发与销售	见下表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甬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徐海英的弟弟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见下表

徐海英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的对外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辰韬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宁波永石精密工具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退出投资	1.98%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精密工具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友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9月12日退出	3.33%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宜兴博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2%	光电子原件（光伏产品除外）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光刻胶（光阻剂）及配套试剂（集成电路）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电子元件研发销售
平潭嘉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易控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0.7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该企业2020年12月10日之前是内资投资企业，于2020年12月1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斯年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1.41%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模型设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批发汽	卡车自动驾驶技术系统的研发和相关运营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车；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池原料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07.SH）	3.48%	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辅材、投影仪用光学产品、棱镜、光学原器、汽车摄像头模组、精密五金件、注塑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光学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咨询；从事进出口业务	高端光学镜头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8%	电池正极材料、电池隔膜、成品电池、超级电容器及其它动力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高端无纺布、改性聚丙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生产
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4%	创业投资业务；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市场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木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29%	一般项目：从事机器人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设备租赁，多媒体设计，会展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器人
	胜达克半导体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65%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设备及相关配件，自有技术转让；以上同类商品的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业务和检测业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半导体
	江苏米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	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
	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28%	一般项目：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回收工艺、勘探科技、冶炼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国际贸易；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电池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3%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电子无源器件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2.46%	集成电路引线框架、铜带、电连接器、LED 灯具研发、制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器件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被注销
	宁波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33%	创业投资业务；对制造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市场管理；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从事股权投资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展经营活动)	
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大汉三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通讯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电子无源器件
江苏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零一智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旧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研发与销售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汽车新车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零动智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汽车研发与销售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	永康市宁然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日用五金制品、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气动工具、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健身器材(不含弩)、学校用具、玩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永康市景智科贸易有限公司	100%	化妆品、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气动工具、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学校用具、玩具、母婴用具、厨房用具、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2-07-20注销
	永康市都驰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日用五金制品、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气动工具、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健身器材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2021-10-18注销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不含弩），学校用具、玩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户外休闲用品，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康市代特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日用五金制品、电动工具、手动工具、气动工具、日用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健身器材（不含弩）、学校用具、玩具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1-08-31 注销
	永康市又又树贸易有限公司	100%	厨房用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园林工具、气动工具、日用五金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户外休闲用品、学校用具、玩具、母婴用具、化妆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22-07-11 注销
嘉兴辰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通远见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5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	机械设备租赁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恩恺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37%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	新一代细胞新药研发
宁波甬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股权投资

（4）谢锦育及其近亲属的其他持股或任职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人	持股或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
深圳市深海娱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谢锦育配偶的哥哥	持股 2.86%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	网络游戏	见下表

			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	--	---------------------------	--	--

上述关联企业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或 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深圳市 深海娱 游网络 技术有 限公司	深圳市漫神 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	49%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网络游戏
	深圳市众拓信 息技术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1%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信息咨询

2、列表说明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前从事的业务；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及转让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说明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存续期间生产经营、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资产处置与人员安置情况	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	永康市代特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且徐海英弟弟的配偶担任监事	2021.8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无员工	无
2	永康市景智科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022.7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无员工	无
3	永康市又又树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智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2022.7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任何资产，无债权债务，无员工	无
4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持股 0.32%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6	注销时剩余财产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合伙人，注销时无员工	无

3、说明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2）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3年1-6月不同类型关联交易更新情况如下：

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20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更新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林辉 吴玉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美科科技	3,500.00	3,500.00	2022.12.28- 2023.12.27	否
2	林辉 吴玉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美科科技 托普拉	5,000.00	5,000.00	2023.4.20- 2024.4.19	否

③一般关联交易

2023 年 1-6 月，公司工会采购厦门市集美区钟盛兰副食品店餐饮服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美科科技工会采购金额	17.31

四、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经销模式”：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对于全塑储物柜产品的国内销售采取经销模式，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3,664.39 万

元、4,604.21 万元及 7,700.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3%、17.34%及 19.88%；（2）发行人在指定区域内授权符合要求的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同时经销商负责提供咨询、安装和售后服务。经销商不备货，在与下游客户确定产品需求的规格和数量后，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合同注明发货地点为产品最终使用客户所在地，发行人直接将产品发往合同约定地点；（3）发行人客户资源包括富士康、台湾奇鋁科技 AVC、光宝电子、华为、浪潮等；其中华为、浪潮、联想、戴尔为间接客户，其余均为直接客户；（4）发行人 DIY 全塑储物柜下游国内客户主要为学校类客户，其一般采购旺季为三季度。

请发行人：（1）披露其他细分产品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是，请披露相关产品各期经销收入金额、占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披露经销模式的有关情况；（2）说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对应经销区域、产品及终端客户，是否为发行人产品的独家经销商，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或退出情形等；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对应产品、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如是，请说明原因；（3）说明经销商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具体作用、采取不备货策略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经销商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工作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4）说明发行人订单（如学校类订单）是否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如是，请说明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各期招投标费用支出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5）按细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信用政策、销售价格、销售种类、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上市公司可比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说明报告期内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合同条款、各方主要权利及义务、订单金额构成、收入确认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如经销商提供的安装及售后服务是否构成合同金额、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为经销商违反规定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重要客户流失情形；（7）说明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

工或前员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人员参与设立或成为发行人经销商的情形，是否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7）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补充更新。

五、审核问询问题 11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519.85 万元、4,449.23 万元及 5,422.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86%、16.57%和 13.79%；（2）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及业务宣传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32.18 万元、1,159.33 万元及 1,576.22 万元，变动较大；（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1.88 万元、1,526.06 万元及 1,763.7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9%、5.68%及 4.48%，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其中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10%、62.91%及 70.44%；2021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 2020 年减少 131.76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将上市中介费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4）发行人历史上共计提五次股份支付，均以 2019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每股价格 3.5 元为参考计算公允价值。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21.78 万元、151.62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0 万元、25.19 万元，全部计入当年管理费用；其中 2020 年度股份受让方包括饶光喜，其为发行人主要研发技术人员、软件部经理；（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19.13 万元、1,595.83 万元及 1,922.54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投入材料；各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增加、薪酬水平提升、大量招聘软件开发人员；（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592 人、662 人及 954 人，2021 年员工人数增幅为 44.11%；2021 年末，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共 3 人，占比仅 0.31%。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专业结构、学历构成、年龄构成、工作年限、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及原因；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

人员数量及占比、平均薪酬，各期是否存在较大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2）结合 2020 年后在营业成本中列示的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说明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及出口费用与销售收入、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的销量、运输里程、运输单价的匹配关系；（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活动具体开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获取过程、售后服务、客户关系拓展及维护、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模式，分析销售费用率较高的情形是否持续；（4）说明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与业务招待费相关的预算、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是否采取与之相关的防范措施；（5）说明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其他项目的具体构成和波动原因，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折旧与摊销费用的变动原因，与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匹配情况；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前述情况及发行人管理模式等，进一步说明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6）说明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结合员工持股协议具体条款、员工离职股份转让情况等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存在服务期，如是，请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各期摊销金额，对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说明 2017 年、2018 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 2019 年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值为参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评估、PE 倍数、同行业是否存在类似案例等说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是否合理、公允；（7）说明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划分标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备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是否全部加计扣除及原因，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是否存在差异；（8）说明直接材料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区分情况，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包括直接投入数量、金额、废料情况、形成的样品情况；直接材料投入形成废弃料是否能够再次利用,作为废弃料处理是否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废弃料的处理记录与研发直接材料投入是否匹配；（9）说明研发项目的驱动因素，是否为客户定制化需求驱动，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

还是营业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费用支出、研发项目、客户与合同的对应关系，研发成果的应用情况，是否可对外销售；

（10）说明研发人员增加的原因、具体岗位、薪酬水平，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结合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说明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混同的情形，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准确、完整；结合研发人员学历背景构成、薪酬、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说明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与业务招待费相关的预算、报销、审批等内部控制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活动是否存在法律或合规风险，是否采取与之相关的防范措施

（1）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发生的主要场景、相关人员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宣传费的具体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应用场景
宣传影画制作	4.07	23.86	13.34	8.53	宣传画册、音频制作、影像制作
网络推广费	39.87	53.44	40.68	28.29	谷歌、百度竞价网络推广
平台软件服务费	44.43	113.49	112.25	95.09	阿里巴巴网销宝、顶展、直通车、出口通、阿里云软件服务、微信公众号年审费用
广告刊登费	0.00	0.00	5.19	0.00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广告刊登费用
展厅装修费	0.00	0.00	0.00	0.00	展厅装修费
展览费	152.84	87.23	131.04	89.19	展览费、展位费、展示架、展台搭建费用
合计	241.21	278.02	302.50	221.1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宣传费主要由展览费、平台软件服务费、网络推广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业务宣传费较为稳定，2020年由于出行限制，业务宣

传活动减少，业务宣传费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2022 年参加的展览减少，导致展览费较 2021 年减少幅度较大。2023 年 1-6 月各地展览恢复举办，公司参展数量增加，展览费增加。

六、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天津渤胜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以及重要的参股公司；（2）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未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3）发行人 2020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美科有限由林辉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林辉一人；发行人未说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变化；（4）发行人未说明对赌条款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已注销子公司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参股公司；（2）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3）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实物或技术出资等特殊出资形式；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条款，执行情况及目前条款效力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对赌条款相关法律责任义务；（5）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2、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说明美托投资、美托成管理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是否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②美托成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托成管理合伙人为 47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入伙时间	在发行人处职务/岗位	是否为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1	林辉	7.90	2019年10月24日	董事长、总经理	否
2	吴杰栋	5.00	2019年10月24日	采购中心总监	否
3	柯春	5.00	2019年10月24日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安防事业部总经理	否
4	邵华	4.00	2019年10月24日	营销中心副总监	否
5	林绍勇	4.00	2019年10月24日	营销中心经理	否
6	邵婧	4.00	2019年10月24日	营销中心经理	否
7	吴玉惠	3.00	2019年10月24日	证券部经理	否
8	沈华娟	3.00	2019年10月24日	营销中心经理	否
9	包云霞	3.00	2019年10月24日	营销中心业务副经理	否
10	赵晓斌	3.00	2019年10月24日	技术中心经理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入伙时间	在发行人处职务/岗位	是否为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11	钟卫军	2.7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经理	否
12	陈小琼	2.7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经理	否
13	林荣	2.4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业务员	否
14	邓锦泓	2.4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业务经理	否
15	许丽华	2.1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业务员	否
16	简露琴	2.10	2019年10月24日	行政二部文员	否
17	许清海	2.0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副总监	否
18	曹章和	2.0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研发员	否
19	杨景洲	2.00	2019年10月24日	安防事业部制造中心生产部、工程部经理	否
20	卢艺嫚	2.00	2019年10月24日	人力行政中心经理	否
21	王灏	2.00	2019年10月24日	采购中心经理	否
22	豆社利	2.00	2019年10月24日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经理	否
23	刘长俊	1.80	2019年10月24日	财务中心会计主管	否
24	池月德	1.8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业务员	否
25	郑杰	1.8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经理	否
26	陈敏敏	1.8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企划部经理	否
27	刘元斌	1.80	2019年10月24日	数智中心经理	否
28	李燕锦	1.60	2019年10月24日	财务中心成本主管	否
29	李传宝	1.5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出纳	否
30	廖月红	1.50	2019年10月24日	托普拉会计	否
31	应长亮	1.50	2019年10月24日	技术中心经理	否
32	黄征	1.20	2019年10月24日	营销中心经理	否
33	饶光喜	1.20	2019年10月24日	技术中心经理	否
34	夏朱寿	1.20	2019年10	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已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入伙时间	在发行人处职务/岗位	是否为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
			月 24 日	于 2021 年 8 月离职	
35	赵晓伟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通讯事业部销售部业务员	否
36	徐雪琴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行政二部文员	否
37	池绍宝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原采购中心采购员，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	是
38	林绍龙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托普拉主管	否
39	包杜吉雅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营销中心跟单员	否
40	谢琳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技术中心报价工程师	否
41	吴玉蓉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董事、营销中心业务主管	否
42	许荣生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数智中心电气工程师	否
43	周武龙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美托模具模具部经理	否
44	潘长江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技术中心物联技术部课长	否
45	温小方	1.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课长	否
46	李子君	1.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美托模具模具部组长	否
47	刘馨平	1.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安防事业部品控中心品管部新品设计质量工程师	否
总计		100.00	--	--	--

经核查，美托成管理的全体合伙人入股时均是公司员工，不存在外部人员持股情形。除原副总经理兼人事行政总监林鹏春、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原托普拉经理彭美芳、原采购中心采购员池绍宝因个人原因离职外，美托成管理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离职的情形。

经访谈林鹏春确认：林鹏春于 2020 年 7 月离职，离职前将其持有的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林辉，上述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于 2021 年 8 月离职，经其与公司、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友好协商后，其决定继续持有合伙份额，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经彭美芳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因其家庭、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的原因于 2022 年 9 月主动申请从公司离职，并主动申请转让其持有的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经其与钟卫军双方协商一致后，由钟卫军受让其全部合伙份额。经访谈彭美芳、钟卫军确认：上述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签署转让协议，转让款项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原采购中心采购员池绍宝于 2023 年 5 月离职，经池绍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美托成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林辉协商一致后确定：池绍宝离职后继续持有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 3 万元（占总合伙份额比例 1%），池绍宝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除原人力行政中心经理夏朱寿、原采购中心采购员池绍宝离职后仍持有美托成管理合伙份额外，美托成管理不存在其他外部人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调查表、出资凭证，并经访谈所有激励对象，所有激励对象所持份额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5、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1）结合任职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①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一直由林辉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未曾发生变化。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产生后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备注
2020.8.20 至 2023.8.18	7	董事：林辉、吴玉蓉、吴院生、谢锦育 独立董事：邱兴亮、陈闯、吴育辉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产生 7 名董事；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辉为董事长
2023.8.18 至今	7	董事：林辉、吴玉蓉、吴院生、谢锦育 独立董事：邱兴亮、陈闯、王肖健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7 名董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辉为董事长

②监事会成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一直由谢锦育担任公司监事，未曾发生变化。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产生后成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备注
2020.8.20 至 2023.8.18	3	黄庆鑫、林绍廉、林云辉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黄庆鑫为监事会主席
2023.8.18 至今	3	黄庆鑫、林绍廉、林云辉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庆鑫为监事会主席

③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一直由林辉担任总经理，未曾发生变化。美科有限虽未明确选聘副总经理，但以林辉为核心，吴院生、谢锦育、

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许高宗等核心管理人员为辅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未曾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2020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辉为总经理、聘任栾光辉、蓝新华、吴峰、柯春为副总经理、聘任吴院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许高宗为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2020.8.20 至 2020.9.10	7	总经理：林辉 副总经理：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 财务总监：许高宗 董事会秘书：吴院生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为副总经理，许高宗为财务总监，吴院生为董事会秘书
2020.9.10 至 2023.8.18	8	总经理：林辉 副总经理：谢锦育、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吴院生 财务总监：许高宗 董事会秘书：吴院生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吴院生、谢锦育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8.18 至今	8	总经理：林辉 副总经理：吴院生、谢锦育、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 财务总监：许高宗 董事会秘书：吴院生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辉为总经理、聘任吴院生、谢锦育、吴峰、栾光辉、蓝新华、柯春为副总经理、聘任吴院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许高宗为财务总监

④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一直为栾光辉、林绍廉、饶光喜，未曾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①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2023年8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吴育辉因个人原因申请不再留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2023年8月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肖健先生成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根据独立董事王肖健提供的调查表，其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王肖健	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担任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书记员；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合伙人；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蜜呆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业务部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蜜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公司任职人员或其亲属，未曾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向公司提供过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均不属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七、审核问询问题 17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初，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较低，目前尚存在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发行人未说明目前缴纳基数依据；（2）发行人募投项目存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2019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美托模具所属期 2018 年 7 月以及 2019 年 8 月的个人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 元整；（4）发行人存在压铸、冲压等工艺；生产经营排放中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占比分别为 30.63%、34.18%及 34.26%。

请发行人：（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2）说明募投项目所涉土地用地性质，是否系新获取土地，是否存在变相房地产开发的情形；研发中心环境评估报告相关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质量纠纷，有无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境内外诉讼，发行人是否针对产品质量控制、境内外纠纷或潜在纠纷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4）说明在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已整改完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5）说明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6）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7）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8）说明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或其他特殊用工形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说明按照法定最低工资标准而非实际工资作为基数缴纳，是否符合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缴纳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如下：

报告期	项目	缴费基数（元/月）	
		本市职工	外来员工
2023 年 1-6 月	养老保险	4,903.5	2,575
	工伤保险		2,030
	失业保险		2,575
	医疗保险		3,992
	生育保险		3,992
	住房公积金	最低缴存基数为 2,040 元，可根据个人工资水平上浮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发布《关于 2018 缴费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和年度申报办法的通告》（[2018 年第 1 号]），发行人针对本市职工和外来员工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方面实施不同的社保缴纳基数：其中本市职工的缴纳基数为“社会平均工资”的 60%，外来员工的缴纳基数为最低工资标准。因此发行人本市职工和外来员工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方面的缴纳基数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式员工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项目	2023.6.30
员工总人数（人）	99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968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人）	3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940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人）	58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6.9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员工人数的比例	94.19%

②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情况具体如下：

I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6.30
退休返聘	11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区缴纳	6
新入职，社保尚在办理过程	7
在原单位缴纳	6
合计	30

II 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3.6.30
退休返聘	11
外地销售人员自愿自行在常驻地区缴纳	6
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入	36
在原单位缴纳	5
合计	58

6、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4.76	9.31	6.32	23.17

注：2020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增长主要为项目环评费用。

7、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说明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①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同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美科科技和托普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②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美科科技、美科物联、托普拉、美托模具存在税务行政处罚等记录，查询期内无税费欠缴情况。

（2）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外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未找到与美科科技、美科物联、托普拉、美托模具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八、审核问询问题 18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不动产权均存在抵押，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厂房；（2）发行人与华侨大学存在一项合作研发，合作成果分配为相互共享并保密；（3）发行人未说明商标的取得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设置抵押权的不动产占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资产的比重，相关抵押债务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付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结合发行人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2）说明租赁厂房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之一，相关租赁合同期限及厂房使用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体用地、农用地等特殊性质用地；（3）说明现有专利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合作研发目前是否存在研发成果，相关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4）说明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3、说明现有专利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合作研发目前是否存在研发成果，相关权利约定、利益分配、保密等事项，发行人技术是否完整、独立，是否依赖外部单位

经核查，除与华侨大学合作研发的 3 项专利外，发行人现有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侨大学与发行人就抗蠕变材料的技术研发及其在储物柜产品中的应用项目取得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人	案件状态
1	一种聚乙烯蜡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材料在聚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7393.0	2020.08.14	林辉、吴院生、吴峰、简露琴、钱浩	美科科技、托普拉	已授权
2	聚乙烯蜡/SEBS 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材料在聚苯乙烯类注塑制品的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0818090.0	2020.08.14	林辉、吴院生、吴峰、简露琴、钱浩	美科科技、托普拉	已授权
3	一种聚丙烯蜡基纳米银抗菌材料的制备方法及其材料在聚丙烯类注塑	发明专利	202010817858.2	2020.08.14	林辉、吴院生、吴峰、简露	美科科技、托普拉	已授权

	制品的应用				琴、钱浩		
--	-------	--	--	--	------	--	--

4、说明发行人商标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托普拉新增 3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截至)
1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20 类	65870197	2033.3.20
2	托普拉	托普拉	第 21 类	65878848	2033.3.20
3	托普拉	TOPPLA	第 20 类	65881468	2033.6.27
4	托普拉	TOPPLA	第 21 类	65864599	2033.7.13
5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43 类	65863211	2033.7.13
6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45 类	65866187	2033.6.27
7	托普拉	TOPPLA	第 11 类	65870213	2033.6.27
8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11 类	65888521	2033.6.27
9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40 类	65875440	2033.8.27
10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20 类	65867597	2033.9.6
11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21 类	65866105	2033.9.6
12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20 类	65886444	2033.9.6
13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6 类	65863181	2033.9.6
14	托普拉	TOPPLA	第 40 类	65881857	2033.9.6
15	托普拉	 TOPPLA 托普拉	第 20 类	65876800	2033.9.6
16	托普拉	拓普拉	第 16 类	70857679	2033.10.6
17	托普拉	拓普拉	第 35 类	70856745	2033.10.6
18	托普拉	拓普拉	第 40 类	70842420	2033.10.6
19	托普拉	拓普拉	第 19 类	70847412	2033.10.6
20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9 类	70857727	2033.10.6
21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11 类	70847699	2033.10.6

22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16 类	70852412	2033.10.6
23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19 类	70864819	2033.10.6
24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20 类	70844922	2033.10.6
25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35 类	70857767	2033.10.6
26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40 类	70864842	2033.10.6
27	托普拉	托卜拉	第 6 类	70857717	2033.10.6
28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6 类	70857780	2033.10.6
29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9 类	70842146	2033.10.6
30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11 类	70857798	2033.10.6
31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16 类	70835613	2033.10.6
32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19 类	70839034	2033.10.6
33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20 类	70857816	2033.10.6
34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35 类	70853688	2033.10.6
35	托普拉	拓卜拉	第 40 类	70835638	2033.10.6

九、审核问询问题 20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厦门市企业研发经费补助”“厦门市集美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创新经费”；（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子公司共持有 4 处租赁厂房；（3）发行人参与制定了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模具相关的 10 余项国家标准；（4）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派发现金红利 1,610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1.41%；（5）发行人存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付款额；（6）发行人开具的未撤销的保函余额为 1,500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政府补助文件，说明将部分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新租赁准则要求，说明对租赁房产的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说明在相关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承担的主要职能，是否仅为提供相关数据等辅助性

工作，相关国家标准是否已实施；（4）说明报告期内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5）说明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涉及的租赁场所，是否系发行人主要生产厂房，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确定方式、租金公允性，如任一方存在违约，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6）说明开立保函的用途，与发行人业务的关联。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2）结合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21 年资产负债率提高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现金流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10,447.47	9,249.52	5,231.56	5,61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51	10,368.57	3,445.90	8,19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04	-11,251.33	-10,423.36	-2,13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22	4,779.14	6,661.62	-3,664.74
其中：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15	261.19	63.51	1,66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5.19	4,017.95	-384.21	2,294.67
资产负债率	46.06%	47.41%	44.72%	31.08%
未分配利润	20,657.22	18,129.45	11,549.00	5,916.55
现金分红	-	-	-	1,610.00

第三节：《审核问询函（二）》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采购与成本”

申请文件显示：（1）发行人外购件采购占比较高，采购单价按照“成本+加工费”确定。发行人称通过提供模具的方式将部分通用件、毛坯件交由外购件供应商生产。报告期内主要外购件供应商变动较大，对个别供应商（如厦门歆辰信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长，且部分供应商对发行人存在一定依赖。发行人未充分披露供应商变动原因及加工费率对比情况。（2）宁波众飞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塑料粒子供应商，于 2018 年成立，各期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3）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工序为电镀、喷涂，外协金额呈现先增后减趋势；2021 年新增两家前五大外协厂商，其中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起与发行人合作，漳州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成立。（4）发行人精密塑胶结构件单位能耗呈现较大波动，全塑储物柜 2021 年单位耗电明显下滑，移动环卫设施天然气单耗快速下降，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单耗下降的合理性。（5）发行人各期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379 人、415 人和 683 人，2021 年增长较快，发行人称主要系精密金属件装配和管理依靠手工操作。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使用外购件类型、外购件定价机制、发行人经营规模变动、发行人选择供应商标准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购件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2021 年对厦门歆辰信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南阔工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快速增长的合理性。（2）说明外购件是否为定制化产品；区分外购件类型列示不同供应商成本加成率，并结合发行人自产成本进一步分析说明外购件采购公允性。（3）说明与宁波众飞的合作背景，其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塑料粒子供应商的原因，是否为贸易商；结合塑料粒子细分类型及型号、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占其经营规模比重等，分析说明向宁波众飞采购单价显著高于其他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 2021 年新增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背景，其成立时间较短或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较短的原因；结合外协工序定价机制、主要产品对应外协金额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协金额变动趋势的合理性。（5）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若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影响；发行人对供应商合规经营、质量控制的具体管理措施。（6）结合细分产品生产工艺、产品结构变动、设备更新改造及产能利用率变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能源单耗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 2021 年生产人员数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生产人员岗位、薪酬政策等说明直接人工和间接人工的薪酬差异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动的匹配性，整体薪酬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如应付职工薪酬等）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说明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外协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采购金额	外协采购占比
2023 年 1-6 月	1	福建天钜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	97.12	15.98
	2	漳州耀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镀	83.75	13.78
	3	厦门市鸿旺涵工贸有限公司	喷涂	52.64	8.66
	4	漳州市东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46.40	7.63
	5	厦门市思科科技有限公司	喷涂	45.60	7.50
	合计			325.51	53.56

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并通过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承诺函确认，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审核问询问题 7 “关于期间费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国内运费与直销业务相关，部分移动环卫设施采取运费到付方式，单位运费与运输距离相关，报告期内运费到付的销售数量快速上涨。2020 年运费增幅远低于内销业务收入增幅，发行人未充分说明原因。（2）发行人称研发投入材料形成的废弃料无法对外销售，与生产废料一并报废处理，故废弃料处理记录与研发材料投入无法匹配。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运输费用承担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对产品销售定价产生的影响；运费到付方式下相应的会计处理；结合移动环卫设施内销客户结构、销售区域、销售单价，说明报告期内移动环卫设施采用到付方式的销售数量快速上升的原因、各期运费变动趋势的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关联关系、是否由客户指定、运输费定价机制等；发行人对物流公司的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运输环节产生质量问题或其他纠纷的情况。（3）结合主要产品销售区域、运输距离、运输批次及运输单价，说明内销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性，2020 年内销运费增幅显著低于内销收入增幅的合理性。（4）说明研发材料投入的废料产出直接报废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废弃料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结合各期研发项目数量、材料投入产出比，分析说明 2021 年研发材料投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完整性。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物流合作方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关联关系、是否由客户指定、运输费定价机制等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合作物流公司运输费用及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主要第三方物流公司（前五大）	运输费用（万元）	金额占比
2023年1-6	厦门汉田物流有限公司	24.17	21.91%

报告期间	主要第三方物流公司（前五大）	运输费用（万元）	金额占比
月	厦门市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5.51	14.06%
	厦门怡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10.16	9.21%
	厦门任通物流有限公司	10.05	9.11%
	天津明捷晟峰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97	9.04%
	小计	69.86	63.32%

经核查，上述主要物流合作方不是由客户指定，且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核问询问题 8 “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部分境外客户由于支付程序繁琐或支付额度受限指定相关金融公司进行付款。（2）发行人存在土地相关纳税承诺。若 2025 年未能完成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年产值承诺，或者 2025 年至 2029 年未能完成年纳税承诺，将可能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地方相关规定，理论上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4）发行人称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年产精密金属结构件 2,600 万把/个，年产精密塑胶结构件 81.25 万门/座；建设期拟定 3 年。

请发行人：（1）说明指定第三方金融公司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第三方金融公司名称、代付金额、代付原因等。（2）说明如被主管部门认定违约，发行人需要支付的违约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3）说明发行人如按照实发工资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关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回复如下：

已出具文件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对已出具文件中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具体如下：

3、说明发行人如按照实发工资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关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目前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说明发行人如按照实发工资补缴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相关补缴金额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交相关政策，参照员工实际上年平均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若需对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金额及其对公司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社会保险	567.8	1,067.88	469.00	202.11
住房公积金	122.52	260.54	191.79	85.91
补缴合计	690.32	1,328.42	660.78	288.03
利润总额	2,635.00	7,410.82	6,888.38	5,791.46
补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26.20%	17.93%	9.59%	4.97%
净利润	2,527.77	7,074.80	6,185.00	5,126.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86.77	1,129.15	561.66	244.83
扣除社保、公积金补缴影响后的净利润	1,940.99	5,945.65	5,623.34	4,881.5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	23.21%	15.96%	9.08%	4.78%

注 1：2020 年需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较低主要系受政策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国家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免缴养老保险与失业保险。

注 2：2022 年社保、公积金补缴金额增加原因主要系：①发行人员工人数增加；②社保、公积金单位缴费比率及外来员工（非厦门市户籍员工）缴费基数提高：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交政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率由 2021 年年初的 12% 上升至 16%；根据厦门市社保、公积金缴交政策，2022 年度，外来员工缴费基数与厦门市户籍企业职工保持一致，较以前年度外来员工缴费基数按照厦门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有较大的变化。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288.03 万元、660.78 万元、1,328.42 万元及 690.32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补缴社保、公积金占净利润比例为 4.78%、9.08%、15.96%及 23.21%。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2）目前相关事项整改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①相关事项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持续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占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由 2020 年底的 95.62%提高至 96.99%，未缴差异主要为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由 2020 年底的 93.50%提高至 94.19%，未缴差异主要为退休返聘和新入职员工。

②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信用报告》，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7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美科科技及其子公司托普拉、美托模具、美科物联自开立公积金账户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美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